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肃民发〔2026〕132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肃南县申请社会救助近亲属 备案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肃南县申请社会救助近亲属备案管理制度（试行）》已经8月25日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县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肃南县申请社会救助近亲属备案管理制度（试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6年8月27日

附件：

肃南县申请社会救助近亲属备案管理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执行流程，筑牢基层社会救助廉洁防线，杜绝优亲厚友、人情救助问题，切实维护社会救助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精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依据《张掖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张民发〔2022〕66号）及《肃南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肃民发〔2022〕144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备案对象

本制度所指备案近亲属，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村（社区）工作人员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直系近亲属，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下列亲属不纳入备案管理范围：叔侄、姑舅、堂表兄弟姐妹、公婆、儿媳、女婿等旁系亲属及无直接法定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二、备案范围

1. 凡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在其工作辖区享受社会救助政策的，均要填写备案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2. 根据工作需要，将涉及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环节的县级民政部门经办人员、乡（镇）工作人员、村干部等纳入备案范围。

三、备案要求

1. 各乡（镇）在受理低保等社会救助申请时，要指导提醒申请人如实填报近亲属中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村干部信息等，并在张掖市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标注，形成备案人员台账，报县民政部门备案。

2. 近亲属备案台账在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可查询，同时加强对近亲属备案的新申请对象、救助对象相关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工作的监督，对单独登记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委会成员近亲属的低保确认对象全部入户核查、定期开展信息比对。

3. 备案中涉及县级民政部门经办人员的救助对象，县级民政部门相关人员应当回避，根据工作需要，可报请市级民政部门提级核查。

四、附则

1. 本制度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6年8月27日印发